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裁定受理沧州华云运通电子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30 分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将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30，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公司现就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9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9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857,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5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人，代表13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195,415股，占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4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661,6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4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761,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持有公司股份 34,099,7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661,6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54%。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杨权律师、刘焕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6,597,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99.8801%；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0738%；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046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9,501,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3%；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2%；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安控科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经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杨权律师、刘焕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将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公司会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宜宾中院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如果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

、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的规定，如公司 2022 会计年度触及第 10.3.10 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